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